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31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

被告 林復華律師即吳昆山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昆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41,933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81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吳昆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9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吳昆山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嗣於106年1月17日因與原告金融合併，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00元，另除依約免收利息期間外，自免收期間屆滿翌日起，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付，倘未遵期繳款，則改依週

01 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
02 104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如有一期未還，視
03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遵期繳款，尚欠本金24,788元及利息
04 未清償。

05 (二)吳昆山另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
06 250,000元，被告應自借款撥貸之日起，以每月為1期，分72
07 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
08 利息按週年利率15%固定計付，被告於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
09 時償還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喪失期
10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遵期繳款，尚欠本金
11 217,145元及利息未清償。

12 (三)嗣吳昆山於00年0月00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
13 承，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選
14 任被告為吳昆山之遺產管理人，是被告應於管理吳昆山之遺
15 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
16 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
17 第4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則以：被告為吳昆
19 山之遺產管理人，對吳昆山借貸、清償內容不清楚等語置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暨約
22 定條款、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客戶往
23 來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合併案
24 公告、高雄少家法院102年9月23日函為證（本院卷第13至
25 20、73至75、79至89頁）。被告雖辯稱關於吳昆山之借貸、
26 清償內容不清楚云云，然原告業已提出吳昆山之帳務明細，
27 被告未否認其真正，亦無提出反證，則原告主張被告為吳昆
28 山之遺產管理人，請求被告在管理吳昆山之遺產範圍內，清
29 償本件借款，自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依前開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04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羅崔萍